

甲方合同编号: HDGD-2026-GC-31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 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委托乙方负责维护维修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战时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人防工程台账，具体服务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需指派项目经理胡文利，技术负责人李斌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2.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本项目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根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人民防空工程完好性评定标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三、工作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提出意见。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保密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等。

4.2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

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如下临时性辅助工作，包括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须再另行支付。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抽查，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相应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6 本项目执行四步验收的竣工验收程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三方合验、审计抽验。监理单位复验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按期整改至合格，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三方合验；三方验收时，工程内单个点位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防护单元所有施工费用。施工中接受甲方质量监督组监督，结算后市、区相关检查时施工单位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扣除该小区防护单元占有所有防护单元数量相应比例的现场管理费（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在竣工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 4 套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及参建人员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项目经理需在施工期间在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需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4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日止。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金额*日百分之三*迟延履行期间的实际天数。

5.6 乙方在北京地区开展工作，应当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上

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但不得影响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5.7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安全文明施工、原有建筑物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如因施工不当产生扰民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不支付事故发生小区内防护单元占有所有防护单元数量相应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5.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保密的资料信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5.9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为本工程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必须包含医疗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其所发生的应支付的医药费、赔偿费、补偿费、返修费等所有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生效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10 乙方负责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1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款价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 2821427.63 元

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

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

第七条 支付说明

7.1 本项目工程量以最终审计单位审核的结算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以审计单位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7.2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7.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并完成工作面布置，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5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7.2.2 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36处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

7.2.3 结算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机构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竣工资料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8.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工程质保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承包方发票提供时间为准）。（质保范围指维修合同内新更换的设备设施，人为破坏及丢失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维修成本及该费用 30% 的管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对该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人工、材料、交通、住宿、保险、税费等）均予以认可；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如乙方工程款/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则乙方应于十日内付清，如逾期支付该等款项的，逾期期间，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当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同时，视乙方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连续一周不在施工现场的情形，甲方将视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如期支付施工工人工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代为支付，并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

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7)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如乙方有需要，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将在收到乙方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10.3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10.6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郝玲芝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翊云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李艳国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8 号院 9 号楼 9 层 901	
	电话	010-838163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新城支行	
	账号	11050165730000000009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全称）：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甲方、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地 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
蓝海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玲云
电 话: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8 号院 9 号楼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10-83816345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新城支行
账 号: 11050165730000000009
邮政编码: 102401

郝玲云
印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

为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

施工单位是安全防范的主体，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性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经过上岗前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和纠正。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进行违章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负全责，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委规定的时间施工：工作日上午 8:00-12:00 和 14:00-18:00 可进行施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常规建筑施工作业标准时段为早 6 点至晚 10 点（常规工作日），部分施工作业需额外申请特定部门限时许可，且必须在事前对周围住户作出通报。

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需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规定：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建筑工地正常情况下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得进行产生扰民的施工活动，场界环境噪声昼间（6:00 至 22:00）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同时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需符合以下标准：土石方阶段昼间 7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打桩阶段昼间 85 分贝、夜间禁止施工；结构阶段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装修阶段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施工单

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的关系,若因抢修或特殊需要必须在禁工时段作业,须按规定获得相关部门允许,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干扰。

施工单位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8月31日



翟鹏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依法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强化其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 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涉保密信息依法被官方公开或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项目竣工验收而免除。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依法应当长期保密的人防工程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上述信息正式解密为止。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 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的规定,需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定在最小必要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除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岗位人员外,若一般员工、相关家属等在工作中无意获悉保密信息,也应纳入保密主体范围承担保密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限定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现场记录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例如销毁等。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或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括载有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摘要。如果该秘密资料属于无法归还的形式，或已被复制、转录至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予以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翟鹏
翟云印

附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8883-XM001-132669

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一标段）（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888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821427.63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8-26 18:07:48